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21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明欣

被　　告　李云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,5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萬7,476元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於督促

程序亦同有其適用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陳柏睿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9號支付命令，命訴外人陳柏睿及被告連帶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3,642元，及其中34萬7,476元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並未具體敘明異議理由，難認其已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異議效力不及於支付命令所列共同債務人陳柏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如前述支付命令所命之給付金額。嗣於本院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本金部分之聲明為35萬5,575元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柏睿於110年2月2日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設定動產擔保抵押辦理汽車貸款，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附約特別約定條款，向原告借款13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5.63%計算，並約定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6年2月5日止，共分72期，按月每期清償21,320元，如有任一期款項未按期清償，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年息16%收取延滯金（遲延利息），及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收取按本金餘額12%計算之催款手續費(違約金)。惟陳柏睿自114年9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5萬5,575元（含本金34萬7,476元、分期遲延費8,099元）未為清

償，而被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5,575元，及其中34萬7,476元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附約特別約定條款、債權計算書、還款明細等件在卷為佐(見司促卷第7至9頁、本院卷第39至44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稱「異議」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陳柏睿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（含本金347,476元、分期遲延費8,099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，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陳柏睿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